

# 担保借款合同 标准担保公司借款合同 (模板8篇)

借款合同是一种明确借款人和贷款人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文件。以下是一些常见的施工合同常用词汇和术语的解释，希望可以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合同内容。

## 担保借款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码： \_\_\_\_\_

贷款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借款方为进行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用途

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万元。

### 第二条、借款期限和利息

借款期限共个月，自20\_\_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按季收取利息。贷款逾期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并按逾期后的利率档次重新确定借款利率。

### 第三条、还款期限

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日内一次性向贷款方偿还本金及利息。

## 第四条、争议解决办法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担保借款合同篇二

经\_\_\_\_\_（以下简称贷款方）  
与\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至\_\_\_\_\_，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贷款\_\_\_\_\_。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_\_\_\_\_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_\_\_\_\_

金额（大写）\_\_\_\_\_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

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 %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以\_\_\_\_\_，价值\_\_\_\_\_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借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贷款本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公证机关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章）\_\_\_\_\_ 贷款单位：（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审批组长：（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信贷员：（章）\_\_\_\_\_

公证单位：\_\_\_\_\_

公证机关：（章）\_\_\_\_\_

公证员：（章）\_\_\_\_\_

### 担保借款合同篇三

立合同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每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担保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_\_\_\_\_ (债权人)

乙方：\_\_\_\_\_ (债务人)

丙方：\_\_\_\_\_ (担保人)

经甲，乙，丙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关于乙方向甲方借款，由丙方提供担保。为此，，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借款还款内容

1，甲方出资方式：\_\_\_\_\_

2，借款利率：\_\_\_\_\_

3，返还方式：\_\_\_\_\_

第二条甲方将委托\_\_\_\_\_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认同所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的借款。乙方将在收到该款项后，向甲方出具借条。

### 第三条借款人乙方义务，责任

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与借款相关的资料，提供真实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借款资金使用去向，还款的资金来源。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甲乙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乙方支付或偿还。这些费用还包括评估，拍卖，律师代理费，因调查取证而支出的费用，因产权转移而产生的费用，税率及其它费用。

第四条担保人丙自愿对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 1, 保证范围及方式

a□本合同保证范围为乙方根据借款合同应向出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包括借款本金(币种/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及借款利息并由此产生的顾问费, 损害赔偿金和评估, 拍卖, 律师代理等为实现主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2, 保证期间: 本保证条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之日起一年。

3, 保证的连续性: 保证人在本保证条款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 其效力持续到借款人偿清全部债务为止。

4, 担保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第五条保证人的承诺:

1, 保证条款是独立的, 绝对的, 如果本保证条款所保证的主合同依法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 本保证条款并不因此而无效, 保证人仍承担本保证条款下的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2, 只要不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范围和变更保证期间, 本保证条款并不会因为借款人乙与出借人甲作为对上述借款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因借款人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3, 赔偿: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 出借人因保证人的保证行为无效或未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蒙受的任何损失, 均将成为保证人对出借人的一项独立的, 见索即付的债务。

第六条其他约定: 每逾期一日, 按借款金额的2%承担违约金;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若有不可协商的争议, 双方和担保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借款及担保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签(章)字生效。

出借人(甲)：\_\_\_\_\_

借款人(乙)：\_\_\_\_\_

担保人(丙)：\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担保借款合同篇五

经中国\_\_\_\_\_银行\_\_\_\_\_ (下称贷款方)  
与\_\_\_\_\_ (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  
和中国\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  
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 (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  
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

收\_\_\_\_\_ %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 (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 (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 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 抵押财物由\_\_\_\_\_ 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七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 %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 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

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份。

借 款 方

借款单位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章

经办人 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贷 款 方

贷款单位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 担保借款合同篇六

借款人：（下简称甲方）法人代表：

贷款人：（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_\_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_\_元(大写：人民币 拾 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为 年。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年。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借款利息为年息 ，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 罚息。
-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

贷款人(乙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 担保借款合同篇七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大写：\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2 备付利息款限于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3.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5.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 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 第六条担保

6.1 本借款由\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 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5) 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 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b.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c. 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

d. 各类举债、欠债；

e. 其他重大事件。

7.2 第7.1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 第八条约定事项

8.2 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贷款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3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

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_\_\_\_%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_\_\_\_%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8.6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7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 借款方(被) 申请破产。

9.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4)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 担保借款合同篇八

地址：

债务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号码： 因乙方业务扩展需要资金，甲方亦为了有效运用资金，同意借款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此借款。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将(币种及金额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元整借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借款给乙方，具体要求如下：

2.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 。

2.2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自甲方实际出借款项日起按计算。

2.3借款期限：自年月日。但甲方可根据

第9.1.2条、第9.3.3条单方面调整借款期限。

第三条：乙方未能一次性全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的，所偿还的部份款项清偿次序为利息、违约金、本金，甲方有权继续主张剩余的利息、违约金、以及本金。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检查借款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允许复制，并在复制件上签署“原件保留我处，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并加盖公章：

4.1 财务报表、财务凭证

4.2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4.3其他对借款使用情况产生实质影响的其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按时全额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第项担保方式：

5.1经甲方认可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在乙方要求下正式与甲方签订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书。

5.2以本人或第三人财产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付借款的担保，其中抵押的有关内容如下：

5.3以本人或第三人财产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偿付借款的担保。双方另订质押合同。其中质押的有关内容如下：

第六条 乙方应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的，应由甲乙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补充协议。

第八条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如下保证：

8.1乙方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8.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8.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以任何方式进行的定期或随时的检查监督款项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应提供有关的生产记录(消费记录)、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8.5如需变更乙方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法人代表、地址、电话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发生企业分立、合并、内部股权变更以及其他重大经营决策的改变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影响甲方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2.1条约定使用借款，或者未按第四条

约定配合妨碍甲方检查、监督借款使用情况或者违反第八条，保证不实的，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同时或单独行使以下权利：

9.1.1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自书面通知乙方起生效

9.1.2单方面调整借款期限，直至宣布借款即时到期，并自书面通知乙方起生效

9.1.3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主张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9.2如乙方未能如期如数偿还借款的，甲方有权按约主张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利息的两倍计算，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为止。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清楚、明确地告知乙方如果逾期还款造成的严重且无法精确计算的巨大损失，乙方确认理解告知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接受前述约定的逾期还款违约金标准；乙方明确放弃日后依据《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主张调低逾期还款违约金的权利。

9.3、借款期间，乙方或其担保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担保物发生毁损、灭失，或者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事项，或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或不能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的，视同乙方违约。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同时或单独行使以下权利：

9.3.1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自书面通知乙方起生效

9.3.2单方面调整借款期限，直至宣布借款即时到期，并自书面通知乙方起生效

9.3.3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主张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9.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违反本合同

项下的任一义务，甲方有权聘请专业律师代为发律师函、提起诉讼或仲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的纠纷；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处理抵押/质押物费用、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概应由乙方承担。

9.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导致甲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或进行诉讼的，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处理纠纷、进行诉讼，有权聘请专业律师代为发律师函、提起诉讼或仲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处理抵押/质押物费用、差旅费，概应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违约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偿付。

11.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11.4甲方若有任何书面通知，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地址邮寄，在邮件发出后三日均视为有效送达。如果有地址变更等事项，乙方以及担保方均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可能存在无法有效送达的所有不利后果均应由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不得影响甲方的任何权利主张。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交叉违约条款

乙方因违反与甲方的任何融资性协议，或者因违反与其他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而构成违约，或者涉及债权债务纠纷而作为被告，或者出现其他可能危及甲方担保债权的事项时，即可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的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单方面调整借款期限，直至宣布借款即时到期，追究违约责任。

提示：乙方、担保方已通读上述条款，甲方已应乙方、担保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乙方、担保方对所有的内容无异议。